

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租借單車場地使用契約書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：

雙方茲為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服務遊客提供單車租借事宜，雙方同意簽訂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、甲方同意提供下列場所，供乙方擺放租借車輛及工作桌椅、標示牌、看板等營運必須用品。

- (一) 設置場所名稱—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遊客中心前(依甲方指定地點)。
- (二) 設置場所地址—屏東縣潮州鎮四春里潮義路 221-1 號。

第二條、履約期間：

- (一) 自 110 年 8 月 _____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_____ 日止(不含農曆除夕當日)，計 1 年。
- (二) 服務時間：週六日及國定假日 09：00~17：00；其餘時間視廠商營運需求增加。
- (三) 本契約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，乙方不得主張不定期契約或要求任何補償。

第三條、營運項目：

- (一) 車輛型式及數量：成人車 _____ 輛、兒童車 _____ 輛、親子車 _____ 輛或其他經機關同意之車輛。
- (二) 租借價格：
 - 1. 成人車：
 - 2. 親子車：
 - 3. 兒童車：
 - 4. 其他車輛
- (三) 設置規範：

1. 乙方應提供總車輛數 20%以上 110 年度新車，其餘車輛不得過於老舊，出租營業前應確認車況，車況不佳或恐導致消費者危險者不得出租，並應提供安全帽及車鎖供顧客使用。(以廠商現場提供之總車輛數計算)
2. 除營運必須用品外，乙方不得在甲方場地存放危險或易燃物品，並應遵守甲方管理規定，接受甲方管理人員指導。
3. 乙方應幫消費者投保產物保險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並明確告知其權利義務。
4. 乙方應於看板標示消費者注意事項，包含投保範圍及騎乘安全等，並於出租車輛時明確告知消費者。
5. 營運項目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更，假日期間應提供足量之車輛，乙方得酌情增加，並配合甲方辦理活動需求增加支援車輛。
6. 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張貼、設置廣告宣傳品或變更租借服務點，或進行除車輛租借外之營利行為。
7. 乙方應派駐至少 1 名服務人員進行車輛租借管理相關事宜，且於履約前自行完成職前訓練，派駐人員應服裝儀容整齊、態度和善、具服務熱忱、言行舉止有禮貌、具備單車維修能力，不得遲到早退、擅離職守、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等不良嗜好，派駐人員倘有損及甲方權益及形象之行為，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應立即配合更換。
8. 乙方於車輛出租時皆應開立證明，俾供本處查對，明確記載出租、還車時間及車種，每日列冊統計，於 3 日內送交園區人員核章，並按月將相關證明、收入總額、及應付本處金額等資料，於翌月 10 日前交付本處查核。

第四條、款項給付條件：

- (一) 保證金：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履約當日起算 3 日內，交付甲方保證金新臺幣 10,000 元整，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

於 30 日內無息 1 次發還乙方，履約期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保證金抵扣任何費用。

- (二) 場地使用費：乙方每月應將該月**收入總額 20%**支付甲方作為場地使用費，並於每月 10 日前(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上班日)，交付前一個月之場地使用費。
- (三) 付款方式：款項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交付甲方。帳戶：中央銀行國庫局 0000022，戶名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林區管理處其他雜項收入戶』，帳號『12510202100066』。延遲繳交者，每日加收 2%滯納金，並以應繳費用之 20%為上限。

第五條、權利義務關係：

- (一) 乙方負責所有租借車輛之保養、維修、管理、補貨、貨款回收、開立出租證明、出租報表填報彙整等工作。夜間請自行上鎖，並自費辦理災害保險事宜。甲方發現租借車輛發生故障、損壞、遭竊等情事時，得通知乙方前往處理，甲方僅提供租借車輛放置場地，不負責車輛運送、調借、保管及非因甲方所產生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二) 乙方應**免費**提供其他自行騎乘單車至園區之單車族簡易緊急維修或保養服務(無涉及料件更換者)。
- (三) 乙方行為必須符合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平交易法、商品標示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，違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，如因所提供車輛、服務或其他事由，造成損害消費者權益者，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應賠償甲方及第三人所受之損害。
- (四) 乙方應合法雇用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，派駐至少 1 名服務人員進行車輛租借管理相關事宜，且依法為派駐人員辦理相關保險，甲方對派駐人員不付任何責任及費用。
- (五) 乙方如任意停業，或有違反法令、契約約定之情事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，乙方於應履約而未履約期間，應

- 以每日新台幣 2,500 元賠償甲方，甲方並得逕行終止契約。
- (六) 甲方園區建築結構或設備，如因乙方或其受僱人員、使用人之事由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，乙方應與該等人員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(七) 乙方如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致甲方遭任何第三人主張權利時，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，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，如甲方因此受有任何損害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 - (八) 甲方僅提供場地供乙方使用，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或園區名義為單車出租人或任何行為之名義人。
 - (九) 乙方如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延後或無法前往營業時，應先取得園區值班人員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 - (十) 乙方應將既有損害車輛移除，另於周日下班後將車輛移置遊客中心後方，週五上班時進行車輛保養並移至指定營運區域。

第六條、契約變更或終止：

- (一) 本契約屆滿或終止日之翌日起 10 日內，乙方應將所有租借車輛及營運期間之用品撤離，無條件歸還場地，並清掃整理、恢復場地原狀，經甲方檢查合格後交還。乙方未能如期騰空時，現場遺留物視同廢棄物，同意由甲方自行處理或委託第三人代為清理，惟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- (二) 車輛租借場地因故變更或無法繼續擺設時，甲方應通知乙方遷移或撤離事宜。甲方因設施改善或其他政策法令需要終止契約時，需主動通知乙方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搬遷費、補償費或其他費用。

第七條、後續擴充：乙方於契約期滿前 3 個月以書面提出申請，經雙方合意，得依原契約條件辦理續約，期間上限為 1 年。

第八條、甲、乙任一方有違反本契約而涉及訴訟，雙方同意由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訴訟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議定之。

第十條、本契約 1 式 2 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 機關名稱：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
統一編號：91003408
地 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
電 話：08-7236941
負 責 人：楊瑞芬

乙方 名稱：
統一編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負 責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